

# 彰化縣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通報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
- 三、彰化縣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辦理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個案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相關事宜。
-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正確率，協助個案順利就學及轉銜。
- 三、暢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早發現提報申請並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 四、提昇鑑定評估人員之專業度，使其撰寫之實務報告更能符合鑑定向度。

##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本縣南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研習主題、日期/地點、課程表及參加對象：

### 主題一：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

#### 一、研習主題、場次、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114 學年度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無論新、續任，務必 S1 及 S2 擇一場次參加。

無特教班型之學校，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研習代碼	研習主題	日期	研習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S1	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線上研習	250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 本縣特教教師、 本縣校級及區級鑑定 評估人員
S2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線上研習	250	

#### 二、課程表：

研習前 1 週領取「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至於「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107 年 8 月出版)」繼續沿用，請研習是日務必自行備妥「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107 年 8 月出版)」上課。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上午	08:40~09:00	人員線上簽到	
	09:00~10:30 (90 分鐘)	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評估、綜合研判、鑑定、轉銜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本縣(資深) 區級鑑定評估 人員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90 分鐘)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學務管理系統、鑑定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安置系統及轉銜系統之操作與管理	
12:10~13:00	人員線上簽退及後測評估作業	

## 主題二、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一、研習主題、場次、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研習代碼	研習主題	日期	研習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U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	114年8月15日 (星期五)上午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樓視聽教室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li> <li>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li> <li>114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li> </ol>

二、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0~09:00	人員報到	
09:00~10:30 (90分鐘)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含最新鑑定基準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 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90分鐘)	感官與生理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12:10~13:00	人員簽退(個案交流及討論)	

## 主題三、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

一、研習主題、場次、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研習代碼	研習主題	日期	研習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T1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	114年8月13日 (星期三)下午	線上研習	2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li> <li>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li> <li>114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li> </ol>
T2		114年8月14日 (星期四)下午	線上研習	250	

## 二、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下午	12:40~13:00	人員線上簽到	
	13:00~13:50 (5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	本縣(資深) 區級鑑定評估 人員
	14:00~14:50 (5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學智障類)	
	15:00~15:50 (5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自情障類)	
	15:50~16:30	人員線上簽退及後測評估作業	

伍、報名方式：每場次(代碼)均分開報名(若有2場次請擇一，勿重複報名)，請參加教師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登入縣市：「彰化縣」→關鍵字：「研習代碼」即可查詢到研習場次)，**線上研習連結將於研習前3日寄至錄取者E-mail信箱，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留存之E-mail是否正確。**

陸、核發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 一、請各校惠予指派參加線上研習之人員公假登記、參加實體研習之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教師參與線上研習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以利同時上機操作特教通報網。
- 三、參與線上研習之教師，應進行線上**簽到**(於會議室中給予連結)及**簽退**(併後測評估作業)，**研習期間將隨機點名**，未於3分鐘內回應者(舉手或訊息回應)，將扣除研習時數0.5小時，敬請務必全程參與，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 四、「114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會於研習前1週通知領取，至於「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107年8月出版)」繼續沿用，請完成交接業務。
- 五、**線上研習之課程(S、T場次)結束後，須進行10題「後測評估作業」(含簽退)**，作業繳交完成，依據表單填寫之E-mail，寄發彩蛋(114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後測評估作業」**達標準80分以上者**，於114年8月22日前核發研習時數。
- 六、本研習攸關全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請相關教師務必參訓，以免影響校內相關作業。
- 七、本次研習皆未提供午餐，請自理；參與實體研習者建議戴口罩、自備環保杯。
- 八、研習事項及相關疑義請逕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542~548。